

安徽省地方标准

DB34

J xxxxx-202x

DB34/xxxx-xxxx

居住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标准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前 言

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皖市监函〔2023〕622 号）的要求，主编单位会同有关单位完成编制。本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广泛调查和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有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为7章，主要包括：总则，术语，选址与配置指标，场地与总平面，建筑设计，室内环境，建筑设备。

本标准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管理，委托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编单位：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标准定额处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毕功华、彭菲、张昕、全柳梅、高璐璐、

高建、吴常军、刘朝永、高峰、郑成龙、

王鹏

主要审查人员：

目次

1 总则	5
2 术语	6
3 选址与配置指标	7
3.1 选址	7
3.2 配置指标	7
4 场地与总平面	8
4.1 场地	8
4.2 总平面	8
5 建筑设计	10
5.1 一般规定	10
5.2 生活活动用房	11
5.3 服务管理用房	14
5.4 供应用房	15
5.5 安全与无障碍	15
6 室内环境	19
6.1 光环境、声环境	19
6.2 空气质量	20
7 建筑设备	21
7.1 给水排水	21
7.2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21
7.3 电气与智能化	23

1 总则	29
3 规划与配置要求	29
3.2 规划与指标	30
4 基地与总平面	30
4.1 基地	30
4.2 总平面	30
5 建筑设计	31
5.1 一般规定	31
5.2 生活活动用房	31
5.4 供应用房	33
5.5、安全与无障碍	33
6 室内环境	36
6.1 光环境、声环境	36
6.2 空气质量	36
7 建筑设备	37
7.1 给水排水	37
7.2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37
7.3 电气与智能化	38

本标准用词说明

引用标准目录

附：条文说明

1 总则

1.0.1 为规范托育服务设施的建设，促进安徽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使建筑设计满足适用、安全、卫生、经济、绿色、智慧的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安徽省城镇新建、扩建、改建的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1.0.3 托育服务设施的设计，应尊重婴幼儿特点和成长规律，做到规模适宜、功能完善、环境友好、安全卫生、绿色环保、智慧互联，营造适合婴幼儿身心健康发展的照护环境。

1.0.4 托育服务设施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及安徽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托育服务设施 childcare facilities

经有关部门依法登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为 3 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服务的托育机构。

2.0.2 千人托位数

指每千人居民拥有的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即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与常住人口数（千人）之比。

2.0.3 生活活动用房 living and activity room

供婴幼儿生活和活动的空间，含寝室、活动室。

2.0.4 活动室 play chamber; activity room

生活活动用房中供婴幼儿进行各种室内活动的空间。

2.0.5 寝室 bedroom

婴幼儿生活活动用房中供婴幼儿睡眠的空间。

2.0.6 哺乳室 room of mother and infant

供母亲直接哺乳和喂养的空间。

2.0.7 配奶室 milk processing room

为婴幼儿配制食用乳汁的用房，应有加热设施和盥洗消毒设备。

2.0.8 室外遮蔽区域 outdoor sheltered activity area

在室外活动场地中可以遮阳挡雨的区域，为婴幼儿提供防晒和防雨雪的户外活动场地。

3 选址与配置指标

3.1 选址

3.1.1 托育服务设施应结合当地城镇规划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要求，综合考虑人口密度、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交通便利、环境适宜等因素，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3.1.2 托育服务设施宜按照“5分钟生活圈”统筹配建，服务半径宜为300m。

3.1.3 托育服务设施应位于地上一层或二层，不应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应相对独立，并设有室外活动场地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1.4 托育服务设施可独立建造，也可与其他民用建筑合建。托育服务设施可优先与幼儿园、社区服务中心、养老服务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合并建设。当合建时，宜符合下列规定：

1 与幼儿园合建时，托育服务设施与幼儿园的生活活动用房与室外活动场地应相互独立，其服务管理和供应用房可共用；

2 与其他民用建筑合建时，托育服务设施应形成独立区域，婴幼儿主要出入口应独立设置，并有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

3.2 配置指标

3.2.1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应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标准，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应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8个托位标准，建设托育服务设施。

3.2.2 在大型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区、产业园等用人单位所在地，若3岁以下婴幼儿 ≥ 20 人，宜设置一处托育服务设施。

3.2.3 托育服务设施每托位建筑面积不应低于8平方米。

3.2.4 婴幼儿人均室外活动场地面积不应低于 3m^2 ；在城市人口密集地区改、扩建的托育服务设施，设置室外活动场地确有困难时，婴幼儿人均室外活动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2m^2 。

3.2.5 新建托育服务设施场地内绿化率不应小于30%，宜设置集中绿化用地。

4 场地与总平面

4.1 场地

4.1.1 托育服务设施的基地选择应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4.1.2 托育服务设施的基地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基地应选择交通便利、日照充足、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善的区域；
- 2 不应与公共娱乐场所、商场、批发市场等人流密集、环境喧闹杂乱的场所毗邻；
- 3 与易发生危险的建筑物、仓库、储罐、可燃物品和材料堆场、输油输气管道和高压供电走廊等之间的防护安全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4 应远离各种污染源，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卫生、防护、噪音标准的要求；
- 5 应避开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和洪水灾害的区域等不安全地带。

4.2 总平面

4.2.1 托育服务设施的设计应功能分区合理、朝向适宜、日照充足，方便管理，创造符合幼儿生理、心理特点的照护环境。

4.2.2 托育服务设施主出入口不应直接设在城市干道，出入口处应设置人员安全集散、家长接送和车辆停靠的空间，且不应影响城市道路交通。

4.2.3 托育服务设施应设有室外活动场地，室外活动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地面应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并宜采用软质地坪；
- 2 场地内宜设置游戏器具、沙坑、30 米跑道等，且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游戏器具下地面及周围应设软质铺装。宜设洗手池、洗脚池；游戏器具应安装牢固，材料环保无毒。
- 3 室外活动场地应有 1 / 2 以上的面积在标准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
- 4 室外活动场地内宜设置室外遮蔽区域，为婴幼儿提供防晒和防雨雪的户外活动场地。
- 5 场地周围应采取防走失、失足、溺水、物体坠落等安全防范措施。

4.2.4 场地绿化环境符合幼儿特点，集知识、娱乐、教育性于一体。绿地中不得

种植有毒、带刺、有飞絮、病虫害多、有刺激性、易引发过敏、果实易脱落腐烂的植物。可设置种植区引导幼儿接近自然，学习观察和种植。

4.2.5 围墙应结合周边环境统筹设计，以透空式为主，空隙不应大于110mm。高度1.8米。不得使用带有尖状突出物的围栏。

4.2.6 托育服务设施的基地周围应设围护设施，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并应防止婴幼儿穿过、走失、攀爬和夹伤。

4.2.7 室外停车位应设置单独的车道和出入口，与活动区域分开，且幼儿活动路线不应穿越停车区域及车道。

5 建筑设计

5.1 一般规定

5.1.1 托育服务设施宜根据婴幼儿的年（月）龄分为不同班型，对于年龄在 18 个月以上的婴幼儿可混合编班，各班型年（月）龄及托育人数宜符合表 3.0.1 的要求。

表 5.1.1 托育服务设施的班型及人数

	乳儿班	托小班	托大班	混合班
年龄	6~12 月	12~24 月	24~36 月	18~36 月
人数	10 人以下	15 人以下	20 人以下	18 人以下

5.1.2 托育服务设施的室内用房应由生活活动用房、服务管理用房和供应用房等部分组成。

5.1.3 托育建筑宜按婴幼儿生活单元组合方式进行设计，各班婴幼儿生活单元应保持使用的相对独立性。

5.1.4 建筑造型和室内设计应符合幼儿的心理和生理特点。

5.1.5 托育服务设施应满足日照、防火、采光、通风、节能、声环境、室内空气质量等环境要求，为婴幼儿提供健康舒适的室内外生活活动场所。

5.1.6 利用既有建筑进行改建、扩建的托育服务设施，改造后应安全可靠，满足相关抗震、防火、疏散、节能等要求。

5.1.7 生活活动用房应布置在当地最好朝向，新建建筑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应小于 3h。改建、扩建托育服务设施应符合当地相关规定。

5.1.8 生活活动用房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其可开启的窗洞开口面积不应小于房间地板面积的 8%。

5.1.9 生活活动用房窗洞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面积的 20%。

5.1.10 厨房、卫生间、试验室、医务室等使用水的房间不应设置在婴幼儿生活用房的上方。

5.1.11 托育服务设施婴幼儿生活用房不宜朝西向。当不可避免时，应采取有效的遮阳措施。

5.1.12 托育服务设施的房屋装修、设施设备、装饰材料等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 and 环保标准要求。

5.1.13 托育服务设施的抗震设防类别应按重点设防类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应提高 0.05g 进行地震作用计算。

5.2 生活活动用房

5.2.1 生活活动用房应按照婴幼儿不同年龄段特点和保育要求进行功能配置，各使用空间应相对固定和紧凑。

5.2.2 乳儿班、托小班、托大班、混合班应为独立使用的生活单元。应设公共活动空间。

5.2.3 乳儿班生活单元应包括睡眠区、活动区、哺乳区、配乳区、衣帽储藏区、清洁区等，各区最小使用面积应符合表 5.2.3 的规定。

表 5.2.3 乳儿班各区最小使用面积 (m²)

区域名称	最小使用面积
睡眠区	22
活动区	15
哺乳区	6
配乳区	4
清洁区	6
储藏区	4

5.2.4 托小班应包括睡眠区、活动区、配餐区、清洁区、卫生间、储藏区等，各区最小使用面积应符合表 5.2.4 的规定。

表 5.2.4 托小班各区最小使用面积 (m²)

区域名称	最小使用面积
睡眠区	35
活动区	35

配餐区	6
清洁区	6
卫生间	8
储藏区	4

注：睡眠区与活动区合用时，其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50 m²。

5.2.5 乳儿班和托小班生活单元各功能分区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睡眠区应布置供每个婴幼儿使用的床位，不应布置双层床。床位不宜贴靠外窗；
- 2 配餐区包含配乳和配餐两个功能，应临近对外出入口，并设有调理台、洗涤池、洗手池、储藏柜等，应设加热和餐具消毒设施，宜设通风或排烟设施；
- 3 清洁区应设淋浴、尿布台、洗涤池、洗手池、污水池、污物桶等设施，宜设成人厕位；
- 4 成人厕位应与幼儿卫生间隔离；
- 5 睡眠区与活动区可合并设置；
- 6 活动室应具备日照充足、光线明亮、通风良好等条件。

5.2.6 乳儿班和托小班应设哺乳室、配奶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临近婴幼儿生活空间；
- 2 应设置开向疏散走道的门；
- 3 哺乳室宜设置食品加热、储藏（电冰箱）、消毒、清洗等设施；
- 4 配奶室应设洗涤池、调理台、储藏柜等，应有加热设施，宜设通风或排烟设施。

5.2.7 托小班卫生间内应设适合幼儿使用的卫生器具，坐便器高度宜为 0.25m 以下。每班至少设 2 个大便器、2 个小便器，每班至少设 3 个适合幼儿使用的洗手池，高度宜为 0.4~0.45m，宽度宜为 0.35~0.40m。

5.2.8 托大班和混合班的班级生活活动用房各功能用房宜独立设置，受条件限制时可灵活组合与共用，采用集中公共盥洗间、卫生间时，其合用最大班级数不应超过 4 个班。

5.2.9 托大班和混合班应设置活动室、寝室、卫生间、衣帽储藏间等基本空间，其房间最小使用面积应符合表 5.2.9 的规定，当活动室与寝室合用时，其房间最小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05 m²。

表 5.2.9 托大班、混合班各区最小使用面积 (m²)

房间名称		最小使用面积
活动室		70
寝室		60
卫生间	厕所	12
	盥洗室	8
储藏区		9

5.2.10 托大班和混合班的活动室、寝室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活动室应具备日照充足、光线明亮、通风良好等条件；
- 2 全日制托班宜单独设置寝室并分班使用，如与活动室合并使用，应根据婴幼儿的活动、睡眠等使用功能合理分区，其床位设置不应影响幼儿正常活动的区域；
- 3 寝室应布置供每个婴幼儿使用的床位（固定床或折叠床），床位侧面或端部距外墙距离不应小于 0.6m；
- 4 寝室窗户上应设置遮光窗帘，防止日间睡眠炫光；
- 5 活动室和寝室应临近盥洗间、卫生间，方便幼儿使用；
- 6 同一个班级活动室与寝室应设置在同一楼层内。

5.2.11 托大班和混合班盥洗间、卫生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符合婴幼儿的身心特点，盥洗间与卫生间应相对分隔；
- 2 盥洗间应配有婴幼儿饮水用具（保温桶、水杯箱）、洗手池、洗涤池、储物柜、消毒柜、毛巾架、污水池等设施；
- 3 托大班至少应设幼儿盥洗台（水龙头）4 个，多班合用时宜按每 6-8 人设置 1 个；水龙头高度应适合幼儿，同时要保证有适宜温度的热水使用；
- 4 托大班宜至少设 4 个女厕幼儿专用小马桶（坐便器）；2 个男厕幼儿专

用小马桶（坐便器）、4 个小便斗；多班合用时，宜按 6-8 人设置小马桶、小便斗各 1 个；大便器宜采用坐式便器，大便器或小便器之间均应设隔板，隔板处应加设幼儿扶手。厕位的平面尺寸不应小于 0.70m×0.80m(宽×深)，坐式便器的高度宜为 0.25m~0.30m；

5 成人厕位应与幼儿卫生间隔离；

6 盥洗间、卫生间地面不应设台阶，地面应防滑和易于清洗；

7 盥洗台高度不应大于 500mm，宽度宜为 400mm~450mm，水龙头间距宜为 350mm~400mm。

5.2.12 盥洗室和卫生间之间应有良好的视线贯通，应设淋浴小间。

5.2.13 托育服务设施应设幼儿公共活动空间或多功能活动室，其使用面积宜每人 0.8 m²，且不应小于 100 m²。

1 分为大动作活动区和综合活动区。大动作活动区主要满足大运动活动、地面构建活动、玩音乐活动等。综合活动区主要满足精细操作活动、桌面构建活动、创意表现游戏活动、阅读游戏活动等；

2 应为幼儿配备适宜的桌椅和玩具柜。幼儿桌椅表面及幼儿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建议用圆角）、毛刺及小五金部件的锐利尖端；

3 应配备数量充足、种类多样的玩具和图书，以及可供幼儿摆弄和操作的各種材料。

5.2.14 生活活动用房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3.00m，多功能活动室和公共活动空间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3.90m。

5.2.15 婴幼儿活动区域窗台距楼地面不宜高于 0.6m，二层的窗台面距楼面高度低于 0.9m 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5.2.16 婴幼儿使用的房间地面应做暖性、软质面层；距地 1.20m 的墙面应做软质面层；幼儿使用的通道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

5.3 服务管理用房

5.3.1 服务管理用房主要包括主入口门厅（含晨检）、保健观察室、警卫室、办公室、会议室、教具制作室和储藏室等房间。

5.3.2 托育服务设施应设主入口门厅，门厅内应设置晨检功能、入口展示活动空间、婴幼儿车存储空间和婴幼儿、成人使用的洗手池，宜设卫生间。

5.3.3 晨检室（厅）应设在建筑物的主入口处，并应靠近保健观察室。

5.3.4 保健观察室应临近门厅，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具备保健、观察等独立空间；

2 应与婴幼儿生活活动用房有适当的距离，并应与婴幼儿活动路线分开；观察室宜设直通室外的出入口；

3 应设有一张婴幼儿床，应设独立卫生间，卫生间内应设幼儿专用蹲位、洗手池，婴儿尿布台。

5.3.5 婴幼儿人数大于 50 人的托育服务设施，应设独立应急隔离室，面积不少于 8 平方米，配独立通风系统。

5.3.6 出入口应体现儿童友好空间设计，提供入口展示空间来缓解婴幼儿入园时的紧张和焦虑感。

5.3.7 教职工的卫生间、淋浴室应单独设置，不应与婴幼儿合用。

5.4 供应用房

5.4.1 供应用房包括厨房、配餐间、消毒间、洗衣间、开水间、保洁间等房间。

5.4.2 厨房应按工艺流程合理布局，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卫生标准和现行行业标准《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 的规定。

5.4.3 当厨房与生活活动用房分层设置时，应设提升食梯。食梯呼叫按钮距地面高度应大于 1.70m。

5.4.4 厨房使用面积宜每婴幼儿 0.4 m²，且不应小于 12 m²。

5.4.5 应设置玩具、图书、衣被等物品专用消毒间。

5.5 安全与无障碍

5.5.1 生活活动用房应布置在首层。当布置在首层确有困难时，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5.5.2 与其他建筑合建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

楼板与其他功能区域分隔，墙上必须设置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5.5.3 除首层外，应设置 1 间避难间，避难间应与疏散楼梯间相邻，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避难间内可供避难净面积不应小于 12 m²；
- 2 避难间可利用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消防电梯的前室；
- 3 兼作其他用途时，应保证人员的避难安全，且不得减少可供避难的净面积；
- 4 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甲级防火门与其他部位分隔；
- 5 应设置消防专线电话和消防应急广播；
- 6 避难间的入口处应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 7 应设置直接对外的可开启窗口或独立的机械防烟设施，外窗应采用乙级防火窗；

8 当设置与疏散楼梯或安全出口直接连通的开敞式外廊、与疏散走道直接连通且符合人员避难要求的室外平台等时，可不设避难间。

5.5.4 供婴幼儿平时使用的主要对外出入口应考虑无障碍通行，宜设置为平坡出入口。

5.5.5 供婴幼儿通行的出入口台阶高度超过 0.30m，并侧面临空时，应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净高不应低于 1.3m。

5.5.6 幼儿经常通行和安全疏散的走道不应设有台阶，当有高差时，应设置防滑坡道，其坡度不应大于 1：12。疏散走道的墙面不应设有柱、管道等突出墙面的障碍物，消火栓箱、广告牌等应嵌装。消火栓箱门的材质宜采用不锈钢材质。

5.5.7 幼儿通行的房间、走道、活动场地等场所，其地面面层应采用防滑、耐磨、不易起尘的块材面层或水泥类整体面层，并宜采用柔（弹）性防滑面层。地面防滑要求应符合现行《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 / T 331 的相关规定。

5.5.8 距离地面高度 1.30m 以下，婴幼儿经常接触的室内外墙面，宜采用光滑易清洁的材料；墙角、窗台、暖气罩、窗口竖边等阳角处应做成圆角。

5.5.9 托育服务设施的疏散楼梯间、扶手和踏步等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疏散楼梯间宜有直接的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
- 2 楼梯除设成人扶手外，应在梯段两侧设幼儿扶手，其高度宜为 0.60m；

3 供幼儿使用的楼梯不应采用扇形、螺旋形踏步，踏步高度宜为 0.13m，宽度宜为 0.26m；

4 楼梯踏步面应采用防滑材料，踏步踢面不应做漏空，踏步面应做明显警示标识；

5 疏散楼梯间在首层应直通室外。

5.5.10 幼儿使用的楼梯，当楼梯井净宽度大于 0.11m 时，必须采取防止婴幼儿坠落的措施。楼梯栏杆应采取不易攀爬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不应大于 0.09m。当小于 0.087m 时，应有防止手指或手被夹住的措施。

5.5.11 托育服务设施中供婴幼儿主要通行的门宜设双扇平开门，门净宽不宜小于 1.20m，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不应设置旋转门、弹簧门、推拉门，不宜设金属门；
- 2 门扇的双面均应平滑、无棱角；
- 3 门下不应设门槛，当门口有高差时，高度不应大于 15mm。
- 4 当使用玻璃材料时，应采用安全玻璃；门上观察窗距地高度应大于 0.40m；
- 5 距离地面 0.60m 处宜加设幼儿专用拉手；
- 6 平开门距离楼地面 1.20m 以下部分应设防止夹手设施；

7 生活活动用房开向疏散走道的门均应向人员疏散方向开启，开启的门扇不应妨碍走道的疏散通行。

5.5.12 托育服务设施的窗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窗台面距楼面高度低于 0.90m 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护高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不应低于 1.30m；

2 窗距离楼地面的高度小于或等于 1.80m 的部分，不应设内悬窗和内平开窗；

3 外窗开启扇均应设带有防护功能的纱窗。

5.5.11 托育服务设施的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阳台、上人屋面、平台、看台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防护栏杆的高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且净高不应小于 1.30m。防护栏杆必须采用防止幼儿攀登和穿过以及防夹手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离不应大于 0.09m。

5.5.13 供婴幼儿使用的各类设施应采用符合幼儿人体尺度的低位设施，包括各类家具、马桶、盥洗台等。

6 室内环境

6.1 光环境、声环境

6.1.1 托育服务设施的生活活动用房应有直接天然采光，其他房间宜有直接天然采光，其采光系数标准值和窗地面积比应符合表 6.1.1A、B 的规定。

表 6.1.1A III类区采光系数标准值和窗地面积比

采光等级	场所名称	采光系数标准值 (%)	窗地面积比 Ac/Ad
III	活动室、寝室、哺乳室	3.0	1/5
	多功能活动室	3.0	1/5
	办公室、保健观察室	3.0	1/5
V	卫生间、走廊	1.0	1/10
	楼梯间	1.0	1/10

表 6.1.1B IV类区采光系数标准值和窗地面积比

采光等级	场所名称	采光系数标准值 (%)	窗地面积比 Ac/Ad
III	活动室、寝室、哺乳室	3.3	1/5
	多功能活动室	3.3	1/5
	办公室、保健观察室	3.3	1/5
V	卫生间、走廊	1.1	1/10
	楼梯间	1.1	1/10

6.1.2 托育服务设施生活活动用房、保健观察室、多功能活动室、办公室允许噪声级应小于 40 dB。

6.1.3 托育服务设施建筑主要房间的空气声隔声标准应符合表 6.1.3 的规定。

表 6.1.3 空气声隔声标准

房间名称	空气声隔声标准 (计权隔声量) (dB)	楼板撞击声隔声单值评 价量 (dB)
生活单元、办公室与相邻房间之间	≥ 50	≤ 65
公共活动室、多功能活动室与相邻 房间之间	≥ 45	≤ 75

6.1.4 托育服务设施建筑的环境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 的有关规定。

6.2 空气质量

6.2.1 托育服务设施的生活活动用房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中 I 类民用建筑的有关规定。

6.2.2 托育服务设施的生活活动用房应采取改善室内空气质量的措施。

6.2.3 托育服务设施建筑使用的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室内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 的有关规定。

7 建筑设备

7.1 给水排水

7.1.1 托育服务设施建筑给水排水系统的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2019 年版）的规定。

7.1.2 托育服务设施建筑应设置给水排水系统，且设备选型和系统配置应适合婴幼儿需要。用水量标准、系统选择和水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和《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 的规定。

7.1.3 托育服务设施建筑宜设置集中热水供应系统，也可采用分散制备热水。

1 当集中热水供应系统时，应采取灭菌措施，盥洗和淋浴设施的热水供应应有设置恒温阀等防烫伤措施；

2 当采用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等制备热水时，应设置辅助加热设施。

7.1.4 托育服务设施建筑排水系统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便器应选用构造内自带水封的便器，水封深度不小于 50mm；

2 排水管材宜选用静音排水管。

7.2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7.2.1 托育服务设施建筑应设供暖设施，生活活动用房宜采用低温地面辐射供暖；当采用散热器时，散热器宜暗装；采用电采暖的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7.2.2 采用低温地面辐射供暖方式时，地面表面温度不应超过 28℃。热水地面辐射供暖系统供水温度宜采用 35℃~45℃，不应大于 60℃；供回水温差不宜大于 10℃，且不宜小于 5℃。

7.2.3 供暖系统应在末端供暖设施设置恒温控制阀进行室温调控；用于供暖系统总体调节和检修的设施，应设置于幼儿活动室和寝室之外。

7.2.4 托育服务设施房间的供暖设计温度宜符合表 7.2.4 的规定。

表 7.2.4 托育服务设施房间的供暖设计温度

房间名称	室内设计温度 (°C)
公共活动室、寝室、保健观察室、办公室	20
乳儿班睡眠区、活动区、清洁区、哺乳室	24
盥洗室、卫生间	22
淋浴室	25

7.2.5 托育服务设施建筑与其他建筑共用集中供暖热源时,宜设置过渡季供暖设施。

7.2.6 托育服务设施建筑的卫生间、未设外窗的房间等应设置通风设施。机械通风应符合表 7.2.6-1、表 7.2.6-2 规定,晨检室(厅)和保健观察室的机械排风量应大于新风量。

表 7.2.6-1 房间的换气次数

房间名称	换气次数 (次/h)
生活活动用房、哺乳室	3~5
卫生间	10
公共活动区、多功能活动室	3~5

表 7.2.6-2 人员所需最小新风量

房间名称	新风量 (m ³ /h·人)
生活活动用房	30
保健观察室	38
公共活动区、多功能活动室	30

7.2.7 淋浴室、卫生间应设置带防止回流措施的机械排风装置。

7.2.8 托育服务设施应设置空调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空调房间室内设计参数应符合表 7.2.8 的规定；

表 7.2.8 空调房间室内设计参数

参数		冬季	夏季
温度 (℃)	公共活动室、保健观察室、 办公室	20	25
	生活活动用房、哺乳室	24	25
风速 (v) (m/s)		$0.10 \leq v \leq 0.20$	$0.15 \leq v \leq 0.30$
相对湿度 (%)		30~60	40~60

2 当采用集中空调系统或集中新风系统时，应设置空气净化装置和供风管道系统清洗用的可开闭窗口；

3 当采用分散空调方式时，应设置保证室内新风量满足国家现行卫生标准的装置；生活活动用房宜设置空气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的通风换气次数不低于每小时 3 次。

7.2.9 设置非集中空调设备的托育服务设施建筑，应对空调室外机的位置统一设计。空调设备的冷凝水应有组织排放。空调室外机应安装在室外地面或通道地面 2.00m 以上，且幼儿无法接触的位置。

7.3 电气与智能化

7.3.1 托育服务设施的照明设计、紫外线杀菌灯及控制装置设计、房间内插座设计、配电箱设计、防雷与接地设计、供配电系统设计等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 的规定。

7.3.2 睡眠区、活动区、哺乳区应采用漫光型灯具，光源应采用防频闪性能好的节能光源。

7.3.3 照明、电力、消防用电负荷，应分别自成配电系统。

7.3.4 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7.3.5 非消防负荷线缆和消防负荷线缆的选择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

用规范》GB 55037 及《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 的规定；非消防负荷线缆应采用无卤、低烟、阻燃型。

7.3.6 应设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电话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广播系统，宜设置有线电视系统、能耗管理系统、室内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7.3.7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除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 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包括视频安防监控、入侵报警、出入口控制、电子巡查管理、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等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应支持安防子系统间的联动；

2 托育服务设施内应设置安防监控室；

3 视频图像信息存储的时间不应少于 90d；

4 与其他建筑合建时，在室外活动场地范围内应设置高空抛物监控系统；

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宜支持远程查看功能。

7.3.8 宜设置照护及健康管理系统并符合下列规定：

1 能对婴幼儿的健康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和管理；

2 建筑内以及室外活动场所（地）设置活动安全监护及无线定位报警系统；

3 设置防走失装置；

4 婴幼儿监护人能够远程查看婴幼儿状况。

本标准用词说明

-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 50180
 - 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
 - 3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
 - 4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
 - 5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 55020
 - 6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GB 55022
 - 7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 55024
 - 8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B 55029
 - 9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 55030
 - 10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
 - 11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
 - 1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
 - 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 14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 50033
 - 15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
 - 1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
 - 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
 - 18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JGJ39-2016（2019 年版）
- 安徽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34 / T 5076
- 安徽省《民用建筑绿色设计标准》 DB34/T 4250

安徽省地方标准

居住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标准

条文说明

目次

1 总则	29
3 规划与配置要求	29
3.1 选址	30
3.2 配置指标	30
4 场地与总平面	30
4.1 场地	30
4.2 总平面	30
5 建筑设计	31
5.1 一般规定	31
5.2 生活活动用房	31
5.3 供应用房	33
5.4、安全与无障碍	33
6 室内环境	36
6.1 光环境、声环境	36
6.2 空气质量	36
7 建筑设备	37
7.1 给水排水	37
7.2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37
7.3 电气与智能化	38

1 总则

1.0.1 为增加 3 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满足家庭多层次、多样化托育服务需求，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保障安徽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的基本条件与功能质量，提高城乡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的设计水平，推进安徽省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的规范健康发展，使其满足适用、安全、卫生、经济、绿色、智慧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三部门《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及安徽省住建厅等多部门联合发布的《城市居住区配套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实施细则》（建标〔2022〕60 号）等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所指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是指为 3 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制、半日制、计时托、临时托等照护服务的设施。本标准适用于安徽省城镇新建及与其它项目联合建设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工程项目的设计。

1.0.3 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充分考虑婴幼儿的生理和心理需求，营造一个能为儿童提供安全、幸福、可靠的成长环境，享受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建筑以及自然环境；托育服务设施的建筑设计应以所服务区域常住人口数量兼顾服务半径确定合适的规模，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有益于婴幼儿健康成长；保证婴幼儿、教师及工作人员的环境安全，并具备防灾能力；符合节约土地、能源，环境保护的基本方针。

3 选址与配置要求

3.1 选址

3.1.1 托育服务设施应选择地质条件好、房屋安全、环境适宜、交通便利、日照充足、卫生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场所，宜靠近适龄婴幼儿的居住地点或婴幼儿家长接送方便的地点，可选择在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或附近，并宜均匀分布，方便家长步行接送婴幼儿。

本条参考国家卫生健康委《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第二章第五条内容

制定。

3.1.4 3 岁以下的婴幼儿的生活习惯与行为活动具有特殊性，当有条件时，托育服务设施可独立建造。由于托育服务设施通常规模较小，考虑资源集约与实际建设的可行性，托育服务设施也可结合社区服务中心或其他民用建筑组合建造，但应保障婴幼儿的生活、活动不被其他功能干扰，同时从消防、卫生、安保等方面考虑，当托育服务设施与其他民用建筑合建时应形成独立分区。

当托育服务设施与幼儿园合建时，由于功能上的相似性，其服务管理和供应用房共用有利于资源共享，由于 3 岁以下婴幼儿与 3 岁以上的幼儿生长发育仍有明显差异，供婴幼儿生活活动的室内外场所与出入口仍应分别设置。

3.2 配置指标

3.2.1 本条参照《城市居住区配套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实施细则》（建标〔2022〕60 号）第一章第四条制定。

3.2.4 本条参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 年版）3.2.3 条制定。当受条件限制无法设置独立的户外活动场地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可利用机构附近的公共场地。

4 场地与总平面

4.1 场地

4.1.2 本条参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 年版）3.1.2 条制定。

4.2 总平面

4.2.2 托育服务设施的出入口处需考虑合理的车辆停靠和家长接送区域，以满足安全集散的需要，且不应妨碍城市交通。

4.2.3 本条参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 年版）3.2.3 及 3.2.4 条制定。

4.2.7 室外停车位包括机动车停车位和非机动车停车位。

5 建筑设计

5.1 一般规定

5.1.2 托育服务设施的班级生活活动用房采用就近设置的形式参考了托儿所、幼儿园的生活单元方式，使婴幼儿日常的活动、盥洗、就寝等大部分行为在相对固定的空间内进行，有利于婴幼儿熟悉周围的人员与环境，减少不同班级间婴幼儿活动的交叉干扰，有利于婴幼儿的卫生、安全与管理。3岁以下幼儿生长阶段活动能力变化较大，不同年龄段班型的生活活动内容有所差异。乳儿班为6~12月以下在哺乳期间的婴儿，这些婴儿走路、吃饭、大小便基本不能自理，大部分时间在床上生活；托小班为12~24月的幼儿，是自主行动的初期，需要护理员看护；托大班、混合班为18~36月的幼儿，基本能自主走路、吃饭及大小便，但自理能力还较差，需要护理员帮助才能完成自理动作。设计时应根据各年龄段班型幼儿特点与需求进行功能配置，在各部分空间和使用上应具有相对独立和紧凑。

5.1.6 利用既有建筑进行改、扩建的托育服务设施要满足现行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电气安全的相关要求。

5.2 生活活动用房

5.2.1 全日制、半日制托育服务设施的生活活动用房包括班级活动单元（含生活区与游戏区）和综合活动室。计时制托育服务设施的婴幼儿活动用房包括生活区和游戏区。应根据不同的开办性质、类型和功能需求进行相应设置。各班级生活活动用房应按照婴幼儿不同年龄段特点和保育要求进行功能配置，各使用空间应相对固定和紧凑。托育服务设施的生活活动用房主要是为婴幼儿提供健康生活和成长活动的空间，满足日常喂养、就餐、如厕、游戏、睡眠、保育等需要，保证完整的生活活动功能；同时可根据不同的开办类型和功能需求，针对性的设置符合要求的功能房间，如专用活动室可设置体能活动室、美术活动室、音乐活动室等。

5.2.5 该条参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2019年版）第4.2.3A、B条。

5.2.8 班级各功能用房独立专用，有利于班级婴幼儿生活和活动的相对独立，减少相互干扰，便于托育服务设施的管理，并降低婴幼儿发生疾病传播和安全事故的风险。通过调研发现，多数托育机构受客观条件的限制，班级不具备等同幼儿园生活活动单元的条件，往往采用班级活动与睡眠行为错时进行、盥洗卫生间公用及错时使用等情况，考虑到在使用公用卫生间时幼儿步行距离及教师看护时间等因素影响，避免产生幼儿尿急、看护缺失等安全问题，宜将公共卫生间设置在各教室的居中位置，缩短到达距离，综合判断最大班级数不应超过4个班。

5.2.11 不少托育机构盥洗间、卫生间采用多班合用和分班错时使用，通过评估，故增加了合用时的配置数量建议值，也可根据合班数量与开班人数合理配置盥洗间和卫生间。换尿布台尽量单独设置在一个区域，与其他区域相对分离，利于避免肠道等病毒的传播。卫生间地面有台阶，不便幼儿使用，易使幼儿摔伤；地面材料应选用防滑材料，地面防滑要求应符合《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和《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的相关规定。该条引用《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2019年版）第4.3.14条。

5.2.16 婴幼儿经常在地上玩耍，为保证婴幼儿的健康和安全，其地面应做暖性、软质面层，可采取地热采暖、铺设木地板或地毯等措施；对于墙面也应做软质面层，避免墙面的坚硬与锐角；对于幼儿使用的通道地面应采用防滑措施，保证安全。

5.3 服务管理用房

5.3.2 门厅是托育服务设施的室内外过渡空间，是婴幼儿入园必须经过的空间，功能要求比较多。为保证婴幼儿的卫生健康，婴幼儿出入门厅时需要洗手，因此规定应设置洗手池。

托育服务设施每日对入园幼儿都要进行例行晨检，主要是观察幼儿的精神状态是否萎靡不振，皮肤是否有异常，是否有感冒、沙眼等疾病，有了疾病要到保健观察室或请家长领幼儿去医院进一步检查或医治。晨检工作对保证全园幼儿健康有着重要的作用。晨检设在建筑物的主出入口处，便于晨检人员监视入园的幼儿，以免漏查，保证患病幼儿不进入园内，避免幼儿互相传染。

5.3.4 托育服务设施保健观察室是为幼儿入园晨检发现患病的幼儿临时寄住的场所，其位置靠近入口处，方便医务人员对患儿进行简单的医治。患儿的疾病极易传染其他幼儿，所以规定患病幼儿至保健观察室的路线不能与健康儿童路线交叉，并设单独的出入口。

5.3.7 教职工厕所供园内教职工及外来人员使用，必须严格与幼儿使用的卫生间分开。供教师使用的厕所也可以设在生活单元内，其尺寸应按成人标准设置，每班一个厕位，必须设门扇，使教师厕所与幼儿卫生间互相隔离，互不干扰。

5.4 供应用房

5.4.2 托育服务设施厨房设计应按厨房工艺要求设置相应的房间，厨房主要房间的使用面积，工作人员及其使用的房间和面积应根据厨房的工艺使用要求和有关标准设置。

5.4.3 幼儿用餐，一般由专人负责从厨房配送食品，用餐完毕后，还须将餐具送回厨房消毒，这种往返运输的劳动量很大。为了减轻工作人员的劳动量，除水平运输可用保温车运送外，楼层的垂直运输，在适当位置设置食梯，通往各层的小备餐间或各班生活单元。

5.4.5 0~3 岁婴幼儿换洗衣物次数较多，为保证卫生，需要设洗衣间。消毒间主要是对幼儿使用的玩具、书籍、衣物等物品进行消毒用的。由于消毒方式不同，对房间的设备、设施要求也不同，可根据消毒方式的要求，对消毒间进行设计。

5.5、安全与无障碍

5.5.1 该条引用《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 版）第 4.1.3B 条。托儿所的婴幼儿年龄在 3 岁以下，其身体能力较弱，智力较低，方向感较差，行走比较困难。可将托大班布置在二层，宜设电梯，其人数不应超过 60 人。据观察，这个年龄的婴幼儿上下楼梯不能自理，需要保育员带领下才能完成。如果发生紧急情况，婴幼儿不能使用楼梯进行疏散。为保证婴幼儿的安全，规定托儿所生活用房应布置在首层。考虑到实际情况，尤其是合建的托儿所一层用地十分紧张，因此对托大班生活用房布置的楼层进行了调整，并对人数和安全疏散作了规定。

5.5.4 由于婴幼儿的行走能力尚不健全，需要依赖手推婴儿车或成人抱送的方式，负责接送婴幼儿的成人行动多有不便，故其出入口应考虑婴幼儿及其家长的通行便利的需要，采取无障碍的人性化设计。

5.5.5 由于婴幼儿行走能力较弱，当地面出现高差时，容易摔倒，为加强婴幼儿场所的安全性，故对临空处加强防护措施。本条引用《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 版）第 4.1.16 条要求，以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的要求。

5.5.6 为保障婴幼儿通行场所的安全性，供婴幼儿通行的场所应尽可能避免设置高差，当确有困难时，应设置防滑坡道，减少婴幼儿摔倒的风险。设置于墙面的突出物也易引起婴幼儿的磕碰、摔倒，故此处要求婴幼儿通行的场所墙面不应有凸出墙面的障碍物。本条引用《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 版）第 4.1.13 条的规定。

5.5.7 幼儿行走能力较弱，地面采取防滑措施，可降低婴幼儿摔倒的风险。

5.5.8 该条引用《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 版）第 4.1.10 条。

5.5.9

1、楼梯间是婴幼儿较易发生意外的场所。婴幼儿的视觉与行动发育尚不健全，楼梯间的天然采光与通风有利于提高楼梯间的视线安全性与空气质量，也有利于婴幼儿的卫生健康与生长发育。

2、楼梯间根据幼儿尺度设置幼儿扶手，可帮助幼儿提高自主行动的能力，提高在楼梯间通行的安全性。

3、供婴幼儿使用的楼梯踏步宽度与高度参考了托儿所、幼儿园相关规范的规定，主要根据 2~3 岁左右有较好的自主行走能力的儿童的尺度设置，对于 2 岁以下的婴幼儿，应在成人帮助下上下楼梯，故不考虑 2 岁以下婴幼儿独立行走的尺度。

5、因婴幼儿行动力及方向感差，楼梯间在首层直通室外，可以在紧急情况下缩短疏散路线，避免婴幼儿走错方向，提高疏散的安全性，同时也有利于疏散楼梯的消防安全。

本条引用《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 版）第 4.1.11

条的规定。

5.5.10 本条引用《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 版)第 4.1.12 条,为强制性条文。由于幼儿活泼、好动,且安全意识差,上、下楼梯时易发生嬉闹、攀爬等行为,甚至有些幼儿爬上楼梯扶手滑行、玩耍,很容易发生坠落事故。为保护婴幼儿的生命安全,幼儿使用的楼梯,其楼梯井净宽度大于 0.11m 时,必须采取防止攀滑的措施。防止幼儿从楼梯上滑落穿越,坠落至楼梯井底。楼梯栏杆应采取不易攀登的构造,栏杆不应有任何可蹬踏的横向杆件及装饰物。栅栏的设计至关重要,以确保栅板之间没有间隙,间隔在 87 毫米(3.5 英寸)至 228 毫米(9 英寸)之间,以防止儿童的头部被卡住。小于 87 毫米的栅栏间隙必须足够大,以防止手指或手被卡住,但也不能太小,使手指和手无法穿过间隙。间隙的尺寸不得在 9 毫米至 25 毫米之间。这些防卡住的尺寸非常重要,应该特别小心对待。请参考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公共游乐场安全手册的最新版本。

5.5.11 由于婴幼儿行动能力及防范意识较差,容易忽视对周围的注意,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门是婴幼儿经常接触的部件,在距地 0.60m 处加设幼儿专用的拉手,可帮助 2~3 岁的幼儿自己开启或关闭房间门,门拉手可以将幼儿和成人使用的要求作整体考虑,结合门的造型,通常设垂直拉手,门扇内外皆装置。活动室、寝室的门应设观察窗,在兼顾幼儿和成人视线范围的情况下做透明玻璃,以便婴幼儿和教师进出活动室能观察门内外的情况,防止发生碰撞。本条要求平开门距离楼地面 1.20m 以下部分应设防夹手设施。设计可根据具体情况,在门与门框连接处采取设置柔性覆盖物等措施,防止幼儿手脚伸入夹伤。

本条参考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 版)第 4.1.6、4.1.8 条的规定。

5.5.12

1、为防止儿童爬上窗台,发生从窗坠落的事,因此对于临空的外窗要求采取防护措施。如果婴幼儿的床紧靠窗户,为了防止婴幼儿在床上爬高,窗的下部需做固定扇,否则需要加护栏。

2、1.80m 以下严禁设开启窗扇,是为了防止婴幼儿通过时碰伤头部。窗外侧无外廊时应设栏杆,栏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的有关规定。当底面有宽度大于或等于 0.22m，且高度低于或等于 0.45m 的可踏部位时，其栏杆的防护高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

该条引用《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 版）4.1.5 条，选用《0~3 岁婴幼儿托育机构实用指南》安全防护设计（二）条。

5.5.13 考虑到婴幼儿安全意识差，易动、易攀爬，同时考虑到大人抱婴幼儿站立时，人体的重心增高，栏杆高度也应适当加高，避免人靠近栏杆时因重心外移发生坠落事故。对于托幼建筑临空的栏杆高度设为 1.30m，目的是确保婴幼儿使用时的人身安全。

关于垂直杆件净距离的宽度为 0.09m，主要根据是考虑到婴幼儿的特点，安全意识差，好奇、好动，游戏时头部或身体易钻入栏杆空隙中，为防止婴幼儿头部或身体卡在栏杆空隙中，造成安全事故，因此将垂直杆件净间距调整为 0.09m，确保婴幼儿的人身安全。

本条引用《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 版）4.1.9 条。

6 室内环境

6.1 光环境、声环境

6.1.1 自然采光对于婴幼儿的健康极为重要，本条对婴幼儿用房及其他相关用房的天然采光质量作了具体的规定。本条中采光系数标准值参考了现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以及《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中教育建筑采光标准值的相关规定。同时为方便建筑设计进行估算窗口面积，同时给出了窗地面积比。

6.1.2 托育服务设施应控制室内噪声级，以保障教学活动中的婴幼儿注意力不受来自外界和内部噪声的影响，允许噪声级不包括教学活动及教学设备所产生的噪声，但包括建筑设备（如空调）的噪声。

6.1.3 本条主要是对房间隔声标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以便建筑设计时合理地择定建筑的围护结构、隔墙和楼板等部位的材料及构造，满足隔声标准的要求。

6.2 空气质量

6.2.1 婴幼儿的生长发育需要新鲜的空气。由于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会产生有害

物质，如甲醛、氨、氡、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细菌、可吸入颗粒物等，会导致婴幼儿患上各种疾病，因此必须保证婴幼儿生活活动用房空气质量，并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中 I 类民用建筑的有关规定。

6.2.2 为保证婴幼儿生活活动区域的空气质量，应采取措施改善室内空气质量。对具有集中通风空调系统的建筑，应设置集中有管道新风系统，并对通风系统及空气净化装置进行合理设计和选型，使室内具有一定的正压。对于无集中通风空调的建筑，可采用空气净化器或户式新风系统控制室内颗粒物浓度。

6.2.3 装饰装修材料和建筑材料中的有害物质含量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选用有害物质含量达标、环保效果好的建筑材料，可以防止由于选材不当造成室内空气污染。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对各种材料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行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 等 10 余项国家标准。托育服务设施中选用的材料应符合这些标准规定。

7 建筑设备

7.1 给水排水

7.1.1 突出设备选型和系统配置应适合“婴幼儿需要”。

7.1.2 为确保幼儿的正常用水条件，给水水压应满足所用给水用水点最低工作压力。二次加压供水设施不应产生二次污染。

7.1.3 婴幼儿洗手或洗浴需要热水。托育服务设施宜优先采用集中热水制备的热水供应系统。当无条件采用集中热水制备时，也可采用分散热水制备。优先采用太阳能热水器或空气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制备热水。太阳能、空气源热水需要设置辅热。

7.2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7.2.1 散热器通常落地安装，托育服务设施的散热器应该暗装，散热器罩应具备

良好的空气流通条件。立管与散热器靠在一起，也应暗装。当采用壁挂形式且设置在幼儿活动区之上时，可以明装。

7.2.2 从健康角度考虑，采用低温地面辐射供暖时，地面的表面温度不应超过规定值。个别需要较高温度的场所，可采用电暖器辅助加热的方式来满足。

7.2.3 供暖系统应该设置集中热量计量并实现分室温度控制，一方面利于节能控制，另一方面可实现室温控制。供暖系统末端设施有不同种类，无论何种末端供暖设施都应设置能够实现分室温控的恒温控制阀调控室温。需要注意的是，散热器罩要高出散热器一段距离，避免罩内温度影响恒温控制阀。

7.2.5 由于集中供暖系统的供热开始时间与婴幼儿的需求不匹配，设置过渡季热源对婴幼儿的健康更加有利。过渡季热源形式不限，可选择分体空调、电暖器等。

7.2.7 为了确保通风效果，有外窗的卫生间也应设置机械排风而不能仅采用自然通风。

7.3 电气与智能化

7.3.1、7.1.2 照明设计、紫外线杀菌灯及控制装置的设计、房间内插座的设计、配电箱的设计、防雷接地的设计、供配电系统的设计在现行行业标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 第 6.3 节中均有规定，应按其执行。其中婴幼儿用房宜采用细管径直管形三基色荧光灯，配用电子镇流器，也可采用防频闪性能好的其他节能光源，不宜采用裸管荧光灯灯具；保健观察室、办公室等可采用细管径直管形三基色荧光灯，配用电子镇流器或节能型电感镇流器，或采用 LED 等其他节能光源。睡眠区、活动区、哺乳区应采用漫光型灯具，光源应采用防频闪性能好的节能光源。频闪和眩光是照明设计中应重点解决的问题，活动区、睡眠区、哺乳区等婴幼儿日常活动停留较多的场所应选用合适的灯具及光源，故特别作出要求。高频电子镇流器通常用 20kHz~60kHz 频率的电流供给灯管，其频闪影响大大降低。裸管荧光灯具眩光较严重，不应使用，推荐采用格栅灯、带透明灯罩的灯具等。当选用 LED 灯光源时，特殊显色指数 R9 应大于 0，喂奶室、睡眠区色温不宜高于 3300K，其他场所色温不宜高于 4000K。

婴幼儿用房宜设置紫外线杀菌灯，也可采用安全型移动式紫外线杀菌消毒设备。紫外线杀菌灯的控制装置应单独设置，并应采取防误开措施。房间照明标准值应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 中表 6. 3. 4 的规定。活动室插座不应少于四组，寝室插座不应少于两组。插座应采用安全型，安装高度不应低于 1. 80m。插座回路与照明回路应分开设置，插座回路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其额定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幼儿活动场所不宜安装配电箱、控制箱等电气装置；当不能避免时，应采取安全措施，装置底部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 1. 80m。

7.3.3 本条是为了配电安全及管理方便，是指从配电房的低压电源进线总箱(柜)处开始分别自成配电系统。

7.3.4、7.3.5 这两条是电气消防的要求，婴幼儿行动不便，电气消防是重中之重，完善的电气消防系统的设置及消防、非消防线缆的合理选择可以有效降低建筑火灾对婴幼儿的危害。

7.3.6 计算机网络是幼儿教育不可缺少的环节，电话也是内部不可缺少的通信工具；广播系统对内部统一通知、集体活动等也很有必要，设计中应对教学区、办公区分设支路，并设置音量控制开关；有线电视系统一般班内都不设置，但都设置了电视，供播放视频等。办公区电话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均应设置，广播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教学多媒体设施可根据需要设置。能耗管理系统是为了能耗管理系统的设置，可以对能耗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也是节能减排的要求；室内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的设置可以提高使用者的舒适性。

7.3.7 托育服务设施安全问题是整个社会关注和重视的问题，必须在建设中予以考虑，故作出本规定。视频监控系统单路视频画面显示和存储应满足：像素 $\geq 1920 \times 1080$ ，帧率 $\geq 25\text{fps}$ 。婴幼儿监护人应能远程实时查看婴幼儿状况。

7.3.8 照护及健康管理系统可以有效的提升托育服务设施的服务质量、管理和安全性，故作此规定。

